

债务双方菜场相见矛盾激烈

法律威慑力解了执行难题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杨好好

晚报讯 被执行人为了不还钱，一躲就是7年，直至执行人在菜市场里“堵”他之时，还想赖账。近日，融安县人民法院和融安县公安局联动，成功化解这一执行难题。

2017年12月，陈某因做生意向杨先生借款2万元，并写了欠条，双方约定2018年12月7日还清。到了还款日，陈某没有还钱。杨先生多次催促未果，于是起诉至融安法院。案

件进入执行阶段，陈某却“下落不明”，加之其名下账户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案件被迫依法终结。

近日，申请人杨先生在融安县某菜市场发现陈某在经营菜摊，便去与其沟通，要求还款。沟通期间，二人发生激烈争执并产生肢体冲突。接到群众报警后，融安县公安局民警迅速抵达现场并将二人控制，在随后的询问中发现矛盾的源头与该案件有关，便联系了融安法院执行局前来处理。

执行法官到派出所后，对陈某展开思想工作，要求其履行偿还义务。面对执行法官的百般劝说，陈某仍以没有钱为由拒不履行。见此，法官立即下达拘传通知书，将其拘传回法院。

在法院的调解室内，陈某仍对法官的言语置若罔闻。无奈之下，法官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。迫于强制措施的威慑力，陈某连忙联系朋友凑齐了1万元支付给杨先生，并与杨先生沟通达成分期支付剩余欠款的和解协议。

检护未来 法伴成长

○○全媒体记者 冯浩
通讯员 樊妮妮

晚报讯 昨日上午，城中区人民法院联合市公安局城中分局等部门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辖区多名帮扶少年儿童和爱心家长受邀参加。

活动现场，民警带领少年儿童和家长们参观了派出所接

待大厅、办案区等功能区域，让孩子们近距离感受警营文化。然后，该院检察官聚焦学生、家长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主题，通过案例剖析、互动问答，深入浅出地阐述了校园欺凌的常见行为、责任后果及预防措施，引导少年儿童提高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。



活动现场。

多部门将对209国道两个路段进行整治

采取专项措施 遏制事故发生

○○全媒体记者 张威

晚报讯 “要坚决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确保道路的通行安全！”5月31日，记者从广西桂中公路发展中心了解到，近期该中心联合市交警支队、柳城县交警大队及融安县交警大队等相关单位，到国道209线柳城县沙埔镇封门新村、融安县大良镇龙山村等路段调研，整治这两个路段从去年至今交通事故较多等问题。

多部门经过实地调研后，发现上述两个路段存在一些隐患，决定对这两个路段进行三方面的整改。一是清除行车视距上的障碍物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将在近期对该路段全面排查，清除影响驾驶员视线的广告牌、树木等遮挡物，确保行车视线通透无阻。二是增加声光报警器或电子限速



209国道融安县大良镇龙山村路段。

牌，确保在关键位置能有效提醒驾驶员，提升预警能力。三是更新维护减速标线等路面标识，对模糊不清的减速标线及时修复或重新规划，确保其清晰醒目，发

挥警示作用。

该中心还将持续对道路的通行情况及安全情况进行监控，改善道路通行环境，避免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车轮爆胎幸获及时帮助

执法人员提醒：出行前应检查车辆及轮胎的情况

○○全媒体记者 张威
通讯员 梁凤秋

晚报讯 昨日，记者从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支队第三大队了解到，端午节假期里，执法人员在G72泉南高速公路南宁往柳州方向道路上，遇到一辆轮胎损坏的面包车，男司机对更换轮胎不熟悉正在犯难，执法人员维持道路秩序的同时，帮他更换了轮胎。

6月1日上午10时许，执法人员在泉南高速公路南宁往柳州方向巡查，看到在该公路K1347标号处有一辆面包车逆向停在应

急车道上，打着双闪灯。执法人员迅速将执法车辆靠边停放，在来车方向设置好反光锥筒进行安全警示之后，上前询问。

原来，司机覃先生在驾车途中听到车辆发出异响，随后车辆失控。他在慌乱中停车，发现车辆已经转了180度，车头对着来车方向。于是他赶紧将车停到应急车道内检查，发现左后轮已爆胎损坏。由于缺乏更换轮胎的经验，且高速公路上不能随意掉头，覃先生一时间不知如何处理。

执法人员向覃先生表示，可以帮助他更换轮胎。经过约10分钟的处理，执法人员将车辆的

备胎安装好。5分钟后，在确保没有车辆经过后，执法人员让覃先生驾驶车辆安全掉头。执法人员还提醒覃先生，尽快到最近的收费站驶出高速公路，然后更换好新的轮胎再上路，因为备胎不能长时间使用。

执法人员提醒司机，出行前应检查车辆及轮胎的情况，特别是轮胎磨损严重或有起鼓等问题的应及时更换。车辆应尽量配置备用轮胎。对于没有备胎的车辆，发生轮胎爆胎等意外时，应尽量将车辆靠边，人员撤到护栏外，并及时拨打高速公路服务热线或报警求助，然后等待救援。

为省60元消纳费 竟在路边倒建筑垃圾

一名司机被执法人员抓现行

○○全媒体记者 李斌
通讯员 梁宇

晚报讯 建筑垃圾需要规范处置才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，但总有一些司机抱着侥幸心理，为了省一点消纳费，在偏僻区域随意倾倒，被执法人员抓了现行，最终得不偿失。近日，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就查获了这样一起案例。

执法人员在柳州东高速公路出入口附近开展日常巡查时，发现匝道旁的树林中暗藏蹊跷：一辆绿色的渣土车“潜伏”在树丛中，看上去未发生故障，却迟迟不移动，而货箱内有满车的建筑垃圾。执法人员再靠近细看，发现该车

正一点一点地往树丛中倾倒建筑垃圾。

执法人员迅速上前控制司机，要求司机接受调查。经询问得知，司机陶某在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从海关路一工地偷运5立方米的建筑垃圾，原本计划将垃圾运往消纳场倾倒，但在途经高速公路路口时突发“歪念”，想着节省60元消纳费，便找了一处无人区域进行倾倒。陶某本以为茂密的树丛是天然的“保护屏障”，没想到被执法人员发现。

根据《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，目前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陶某进行立案调查。



执法人员查获倾倒建筑垃圾车辆。